

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方案设计与对策建议^{*1}

王翌秋 李航 吴海盛 王琳^{*2}

【摘要】 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是保险购买人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前先列支保费，直到领取保险年金时再进行纳税的养老保险，其实质是个人在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时获得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对于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的替代率水平、发展保险企业和行业、健全和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以南京市为例，从财政税收、职工工资收入和购买意愿、保险市场三个方面讨论南京市实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可行性，通过养老保险替代率模型进行保险精算，为南京市实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进行方案设计。方案提出，当前南京市实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是可行的，南京市税收递延型保险适宜采用 EET 模式，建议选用按工资缴费比例 15% 的方式缴费，并根据员工年收入的增长情况定期调整。

【关键词】 税收递延 养老保险 方案设计

【中图分类号】 F84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 - 1246 (2017) 02 - 0081- 08

一、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挑战，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65 岁以上老龄人口达到 1.38 亿，占总人口的 10.1%^③，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养老金缺口也日益增大，个人养老保障问题成为政府和社会关注的焦点。江苏省是全国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的省份，南京市作为江苏省的省会城市，是全国范围内第一批迈入人口老龄化的城市之一。在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和 1964 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南京市的人口年龄结构还较为年轻，而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南京市的人口年龄构成主要以成年人为主；在 1990 年公布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南京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占人口总数的 9.7%，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占 6.4%；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到 2005 年的 5 年时间里，南京市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上升了 0.91%，而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比重则上升了 1.63%^④。截至 2014 年底，南京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为 129.49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9.96%^⑤。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南京市积极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不断健全养老保障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2009 年，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全市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2013 年南京市出台了《关于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意见》；2014 年，南京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鼓励保险公司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积极申请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

¹ * 本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农村家庭储蓄、消费及资源要素配置的影响研究”(71403111)、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公共政策与私人转移”(SKTS2016022)和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江苏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中心”基地建设(SKJD2014001)项目的资助

² **作者简介：**王翌秋，女，副教授，供职于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李航，男，供职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吴海盛，男，供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泰州分行；王琳，男，供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南通分行。

³ ①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15》。

⁴ ②数据来源于《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⁵ ③数据来源于《2014 年江苏省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是保险购买人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之前先列支保费，直到领取保险年金时再进行纳税，其实质是个人在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时获得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对于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的替代率水平、发展保险企业和行业、健全和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2008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金融 30 条”），提出了“探究使养老保险的投保人获得税收优惠”的议题；中国保监会在 2012 年 8 月发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也提出了“通过逐步推进实施养老保险递延纳税的试点，制定符合国情的养老保险支持政策”。2014 年保险业“新国十条”提出了适时开展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的试点，天津、上海、深圳等地积极研究试点实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但由于税收优惠幅度过大、部门协调等问题，试点方案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表示，要推出“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在这样的背景下，本文探讨南京市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可行性，并根据南京市经济发展实际情况设计实施方案，提出南京市实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模式和运作管理模式，测算税收优惠额度和财政成本。

二、实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可行性分析

我国养老保险体系分为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层次。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属于养老保险第三层次，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对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要考虑政府财政能力、职工工资收入和居民购买意愿以及保险市场发展的可行性。

首先，我国财政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长较快，但在整个政府财税体系中所占比重很小，这一比例如果具体到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中无疑会更小，政府完全能承担因实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而减少收入的成本。其次，从购买力角度来说，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也具有潜在需求。当前我国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与我国养老保险金目标替代率 70% 的水平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开展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促进养老保险的需求，从而提高养老保险替代率非常有必要。对投保人来说，购买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相当于减少了个人当期的税收支出，购买养老保险能使投保人合理有效地进行避税。再者，对于保险企业而言，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通过税收优惠鼓励个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将带来保险企业和行业的快速发展，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实施将拓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带动保费快速增长，促进企业与行业的发展。我国良好的金融环境和保险业发展环境也为保险公司通过投资部门或者投资机构将保费收入投入市场，为养老保险基金更快、更好地保值增值提供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最后，对于社会来说，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能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虽然短期会以政府一部分财政收入的减少为代价，但从长远来看会大大减轻社会养老的财政支出。

三、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方案设计

以下分别从税收优惠模式、税收优惠额度测算和运作管理模式三个方面对南京市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进行方案设计。

（一）税收优惠模式

各国政府通常会在个人养老金计划的三个环节考虑是否征税：保险人缴费环节、获得投资收益环节和退休时领取养老金环节。用“E”表示对其免税，用“T”表示对其征税，有几类不同的税收优惠模式的选择：第一类是“延税”的模式组合，包括 EET、ETT 和 ETE；第二类是非“延税”组合，包括 TTE、TEE 和 TET；第三类是“特殊优惠”模式组合 EEE 和“特殊征税”模式组合 TTT。“特殊优惠”模式组合 EEE 主要是维护纳税人的利益，需要强大的国家财政基础作支撑，“特殊征税”模式组合 TTT 则主要考虑国家的税收利益，需要有完善的国家征税体系。本文假定投资 2000 元，投资年收益率 10%，税率为 20%，投资期限为 5 年，选取 EET、ETE、ETT、TEE、TET 和 EEE 的征税模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税收优惠模式的比较

单位：元

组合模式	EET	ETE	ETT	TEE	TET	EEE
投资限额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应缴税额	0	0	0	400	400	0
领取净额	2000	2000	2000	1600	1600	2000
投资收益	1221.02	1061.02	1061.02	976.82	976.82	1221.02
累积资金	3221.02	3061.02	3061.02	2576.82	2576.82	3221.02
征税金额	644.20	0	612.20	0	515.36	0
净收入	2576.82	3061.02	2448.82	2576.82	2061.46	3221.02

从表 1 可以看出，在选用同样的投资限额、应缴税率、投资收益和投资期限的条件下，六种征税模式税收优惠额度最大的是 EEE，其次是 ETE 和 EET。EEE 模式组合比较特殊，看，采用 EET 模式所得的养老金净收入会略低于采用 ETE 模式的净收入，但鉴于 EET 模式税收缴纳并不是发生在当期，而是退休后领取养老金，因而从时间上看，在未来退休缴纳养老的税费时极有可能出现当期税率较低的情况，此时投保人需要缴纳的税款就会大幅度减少甚至出现不缴纳的情况。在这样的情形下，EET 模式非常有可能转化为 EEE 模式。同时，从表 1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ETT 和 TEE 模式下的养老金净收入相差甚微。虽然表 1 的比较是假定未来的税率与当期相同，但在现实中，税率会不断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当出现未来税率较低甚至是不缴税的情况时，选用 EET 模式的养老金净收入会明显高于 TEE 模式。综上所述，EET 模式是最好的延税模式，绝大多数的国家也是采用该种模式，本文的计算结果也进一步说明了该模式的科学性和优越性。

（二）税收优惠额度的测算

参照周建再等（2012）对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替代率模型的研究，设定投保人在退休前保费的累积值为

$$V(n) = A \frac{(1+r)^n - 1}{r} \quad (1)$$

其中， r 表示养老金的年化收益率， n 表示缴费年限， A 表示每年需缴纳的金额。因在计算退休前保费的累计值时不考虑还未到退休就提前死亡的投保者，所以计算时不考虑参保者的死亡率。用 q 表示社会平均工资的年增长率，按工资比例保费积累值公式为

$$V(n) = A \frac{(1+r)^n - (1+q)^n}{r-q}, \text{ 当 } r \neq q \quad (2)$$

$$V(n) = An(1+r)^{n-1}, \text{ 当 } r=q \quad (3)$$

考虑参保人在退休后领取年金的时间是不确定的，因此每年领取的年金需要考虑参保人的死亡率，并通过保险精算公式计

算年金享领额为

$$R = \frac{Vn}{\alpha x} \quad (4)$$

$$\alpha x = \sum_{k=0}^{w-x} (1+r)^k tP_x \quad (5)$$

其中， x 表示退休年龄， w 表示生命表中极限年龄， tP_x 通过生命表进行计算，表示 x 岁的人存活 t 年的概率。

测算参数设定为：（1）退休年龄。虽然目前国家正在设计延迟退休政策，但鉴于政策文件尚未推行实施，为简便起见，本文将退休年龄设置为男 60 岁、女 55 岁计算。（2）缴费年限 n 。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初入职场的职工收入水平不高，假设人们 30 岁或者 35 岁开始投保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男性、女性分别设定 $n=30$ 和 $n=25$ 、 $n=25$ 和 $n=20$ 。（3） x 岁投保人的未来余命 $T(x)$ 。 $T(x)$ 的概率分布参照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4）年投资收益率 r 。假定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年金投资收益率等于企业年金平均收益率。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2014 年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中，2010 至 2014 年企业年金年平均收益率为 8.88%，而国际上企业年金平均收益率也在 8% 左右，例如，美国 1980 到 1990 年企业年金的年平均收益率达 8%，加拿大为 8.6%^⑥。因此，本文将年投资收益率设定为 8%。（5）工资增长率。根据南京市 2009 到 2014 年的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及人均工资平均水平，计算可得 2009 至 2014 年南京市在岗职工人均工资增长率为 12.73%（如表 2 所示）。而南京市 2009—2014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大约为 16.75%，近年来南京市城乡的名义工资增长率均小于 15%，结合目前实现收入倍增计划应该达到的比例，南京市城镇居民工资收入的实际增长率应为 12.3%。考虑到工资增长率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调整，而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因此将年工资增长率设为 6% 和 8%。

表 2 南京市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及人均工资

单位：元、万元、%

年份	工资总额（万元）	人均工资（元）	人均工资增长率（%）
2009	4894546	40134	—
2010	5703903	45444	13.23
2011	7240564	54713	20.40
2012	8456679	60404	10.40
2013	13443124	66381	9.90
2014	14998353	72818	9.70

资料来源：根据《南京市统计年鉴 2014》整理计算而得。

根据以上公式和参数设定，测算结果如下：

按固定保费缴费。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替代率等于年金享领额除以退休前的年工资收入水平，反映参加税收递延养老保

^⑥ ①数据来源：劳动保障部社会险研究所．中国企业年金制度与管理规范[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

险的投保人在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2014 年南京市在岗员工工资总额为 14998353 万元，人均年工资为 72818 元，增长率为 9.7%，假设每月需缴纳保费 500 元，则一年需缴纳保费 6000 元；而第一年工资用人均年工资 72818 元进行估算，设定年工资增长率为 6% 和 8% 两种情形，投资收益率为 8%，可以计算得到保费积累值、年金享领额和首年替代率（如表 3 所示）。其中，当工资增长率为 8% 时，平均替代率为 5.43%，总体替代率水平偏低。

表 3 年缴费额为 6000 元下的年金享领额及替代率测算

单位：元

工资增长率 (%)	年收入 (元)		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	
			男 (n=30)	女 (n=25)	男 (n=25)	女 (n=20)
q=6	72818	保费积累值(元)	679699.27	438635.64	438635.64	274571.79
		年金享领额(元)	21036.81	11107.51	13575.85	6952.85
		首年替代率(%)	12.87	5.14	6.55	3.89
q=8	72818	保费积累值(元)	679699.27	438635.64	438635.64	274571.79
		年金享领额(元)	21036.81	11107.51	13575.85	6952.85
		首年替代率(%)	10.60	3.95	4.28	2.91

表 4 缴费比例为 15% 假设下的年金享领额及替代率测算

单位：元

工资增长率 (%)	年收入 (元)		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	
			男 (n=30) 女 (n=25)		男 (n=25) 女 (n=20)	
q=6	72818	保费积累值(元)	2358847.57	1396251.19	1396251.19	793982.90
		年金享领额(元)	73006.17	35356.85	41269.24	20797.65
		首年替代率(%)	48.46	32.86	37.12	21.95
q=8	72818	保费积累值(元)	3053093.96	1731570.37	1731570.37	942782.16
		年金享领额(元)	300447.93	62606.35	89741.31	31769.52
		首年替代率(%)	24.74	18.23	22.53	19.44

按工资比例缴费。表 4 反映的是按照员工年平均工资 15% 缴纳计算得到的年金享领额和替代率。计算结果显示，第一，在养老费缴纳既定的情况下，首年替代率水平与工资增长率呈现负相关关系，即首年替代率随着工资的增长而减少。对于那些年纪稍长、即将退休的老年员工来说，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对于他们的吸引力相对较小，因为他们年龄相对较大，能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较短，到退休时其账户上能累积的养老金也相对较少，因此，对于该人群可以从减少缴费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他们的积极性。第二，由于男性和女性存在退休年龄和寿命的差异，因而所缴纳的保费也会不同。总的来说，女性的缴费额是低于男性的，因而要想获得相同的年金享领额，女性的缴费额就必须提高。最后，就总体而言，假设缴费比例为 15% 下的替代率水平比假设年缴费额为 6000 元下的替代率水平高。因此，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缴费方式应根据员工年收入的增加情况定期调整为宜。

（三）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运作机制和管理模式

在国际上，商业养老金大致采取两种管理模式：信托和契约模式。养老金信托模式下，个人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该机构将缴纳的保费作为信托资产交给相关信托机构来进行管理、员工退休后获取相应收益；养老金契约模式下，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通过购买具有养老保障功能的保险产品从而获得税收递延优惠。这些产品大多是以保险公司现有的人身产品为基础而设立的，收益率虽然低但包含了基本养老、基本身故和意外身故方面的保障。在“投保自愿”的大前提下，我国的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可以以契约模式为基本模式，以信托模式为辅助模式，主辅结合，充分利用和发挥两种模式的优势，为民众提供更多、更自由的选择空间。通过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基金的科学合理配置可以实现基金的增值，这不仅需要将账户内的基金引入资本市场，还需要对管理资金、投资资金的模式进行适当的创新。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人都是采取明确投资管理人的模式进行投资管理。基金的管理人都是对账户内所有的基金进行同一方向的投资管理，无法满足和迎合每个人真实的投资意愿，因此应适时对资金的投资管理模式进行调整以满足各类人群的需求。

四、实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建议

总的来说，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不仅直接减少保险人当期的税收支出，同时也能带动保险企业和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潜力。虽然税收递延保险可能会牺牲政府当前的部分财政收入，但是其成本不会给政府的财政收入造成负担，从长远来看还会大大减轻养老的财政支出。为此，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增强公众的保险意识，切实提供养老保险税收优惠。目前，我国居民商业养老保险参保率较低，人们的保险意识比较薄弱，更有对保险行业的偏见与误解。在当前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下，仅靠政府提供的基本社会养老保险，较难满足居民高质量的养老需求。政府应积极创造优惠条件，加大对于税收递延养老保险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快构建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

第二，促进公平与效率。税收递延养老保险应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科学的精算方法，根据工资增长率、通货膨胀率、投资收益率，科学地制定缴费年限、缴费比例、税收优惠额度和管理办法，并考虑性别差异等因素，制定公平、高效的税收递延养老保险细则。

第三，完善立法。无论是美国、加拿大，还是德国，在推出商业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政策时，都已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在我国，应结合税收法律法规与《保险法》，税务部门、保监会、财政部等部门共同努力，不断完善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相关法律。

第四，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是纳税人进行合理避税的一种正常途径，一旦监管不力，可能会出现退保或故意逃税等问题，这就需要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要进一步明确商业养老保险的监督管理执法主体的职权与范围，建立商业养老保险的信息平台，便于对投保人的信息进行查询。税收监管部门也应不定期对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进行确认，防止税收优惠成为少数人逃税漏税的工具。

参考文献：

[1] Creedy, J.&Guest, R.Population Ageing and Intertemporal Consumption: Representative Agent Versus Social Planner[J].Economic Modelling, 2008, (25) .

[2] 郭左践，罗艳华. 天津滨海新区试点个人税延型补充养老保险业务可行性研究[J]. 华北金融，2011 ，（5）.

[3] 黄华盈，张志杰. 延税型养老保险的经济分析[J]. 金融与经济，2010，（12）.

[4] 靳晓静, 王雅婷. 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可行性研究——以北京市为例[J]. 社会保障研究, 2013, (2).

[5] 李珍, 王海东. 基本养老保险目标替代率研究[J]. 保险研究, 2012, (1)

[6] 李晓晟. 基于税收优惠的我国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研究[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1, (11).

[7] Michael Ziegelmeyer, Julius Nick. Backing Out of Private Pension Provision: Lessons From Germany [J]. Empirica, 2013, 40 (3).

[8] 邱峰. 税延型养老保险的效应研究[J]. 金融纵横, 2013, (1).

[9] 袁笛. 浅议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J]. 北方经济, 2011, (3).

[10]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养老保险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11] 赵磊. 税延型养老险是谁的福利[J]. 中国经济周刊, 2012, (28).

[12] 周建再, 胡炳志, 代宝珍. 我国商业养老保险个税递延研究——以江苏省为例[J]. 保险研究, 2012, (11).

[13] 朱文君, 王裕明, 张宵临. 上海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方案设计[J]. 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 2011, (9).

[14] 邹馨. 关于我国推行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的探讨[J].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12, (4).